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510804

受文者：蘇添財 君

發文日期：106. 7. 5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峰 106 執 4811 字第 405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、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4811 號蘇添財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易繼香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2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副本：蘇添財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51080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481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傳票 1 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481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四 日